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撥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
扶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
訛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具領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(村)
鄰 路(街) 段 巷
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